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規則涵義

山東宏橋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北海固廢由魏橋創業集團擁有51.00%的權益，而魏橋創業集

3. 關連人士

北海固廢由魏橋創業集團擁有51.00%的權益及由獨立第三方濱州北海靜脈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49.00%的權益，而魏橋創業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連同他的其他家族成員共同擁有權益)的聯繫人，因此，北海固廢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海固廢獲濱州市生態環境局批准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

4. 交易性質

本公司與北海固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工業廢物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北海固廢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

5.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北海固廢向本公司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的價格為電解槽大修渣每噸人民幣943.40元(不含增值稅)及可燃廢物每噸人民幣2,830.19元(不含增值稅)，此乃經參考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種類服務之市場價格後釐定。在本公司要求下，北海固廢須向本公司提供該等市場價格的證明。北海固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價格須於上一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由雙方參考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種類服務的當時市場價格後透過磋商而重新釐定。北海固廢須獲取至少三家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種類服務的價格，並向本公司提供憑證。北海固廢原則上同意，北海固廢向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的價格不得高於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種類服務的當時市場價格。本公司亦將指派本公司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進行市場調查及取得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的價格或報價，以確保北海固廢提供該等服務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倘中國政府對價格另有強制規定，則工業廢物服務協議應採用政府強制價格。

董事確認，本公司與北海固廢就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所協定的定價基準經公平磋商並屬公平合理，且為正常商業條款。

北海固廢將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本公司該月應付的有關費用設定賬冊。未到期的款項不應包括在該賬冊內。本公司須於下個月的前二十(2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款項。

6. 終止及重續

工業廢物服務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協議。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可再重續三(3)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予重續該協議並就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為避免疑義，未經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工業廢物服務協議不得重續。

7.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北海固廢一直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北海固廢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起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過往工業廢物量(噸)	電解槽大修渣	88,000	162,000	150,000
	可燃廢物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金額(人民幣元)		169,814,000	183,227,000	141,625,000
(不含增值稅)		(約等於207,942,000 港元)	(約等於224,367,000 港元)	(約等於173,424,000 港元)

附註1：由於北海固廢處理可燃廢物的相關設施尚未投入使用，因此在過去三年並未進行任何有關可燃廢物的交易。預計在未來三年，北海固廢處理可燃廢物的相關設施將投入使用。

下文載列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工業廢物服務協議項下的估計最大工業廢物量及估計本公司應付北海固廢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估計最大工業廢物量(噸)			
電解槽大修渣	200,000	200,000	200,000
可燃廢物	10,000	10,000	10,000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 (不含增值稅)	216,982,000	216,982,000	216,982,000

電解槽大修渣及可燃廢物為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工業廢物。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已產生及估計將予產生的工業廢物量；(ii)北海固廢的年度處理能力；及(iii)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工業廢物服務協議項下北海固廢向本公司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的價格(即電解槽大修渣每噸約人民幣943.40元(不含增值稅)及可燃廢物每噸約人民幣2,830.19元(不含增值稅))後釐定。

B. 生產用水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山東宏橋與魏橋創業集團訂立的先前生產用水供應協議。

先前生產用水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預期山東宏橋將繼續需要魏橋創業集團供水，以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滿足本集團對生產用水的需求。就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山東宏橋與魏橋創業集團訂立生產用水供應協議。

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 (i) 山東宏橋(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倘適用))；及
- (ii) 魏橋創業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3. 關連人士

魏橋創業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連同他的其他家族成員共同擁有權益)的聯繫人，因此，魏橋創業集團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4. 交易性質

山東宏橋與魏橋創業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生產用水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據此，魏橋創業集團將向山東宏橋位於鄒平市及魏橋鎮的生產基地供水以作生產用途。

5.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魏橋創業集團向山東宏橋位於鄒平市及魏橋鎮的生產基地供應生產用水的價格為每噸約人民幣1.99元(不含增值稅)，此乃經參考鄒平市及魏橋鎮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生產用水的市場價格後釐定。根據濱州當地頒佈的二零二一年相關水資源政策，對非居民用水超定額實施累進加價制度，且考慮到當地水資源的供給情況，魏橋創業集團亦會配比其他非本地水資源，因此導致供水成本較過往年度有所增加。在山東宏橋要求下，魏橋創業集團須向山東宏橋提供該等市場價格的證明。魏橋創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山東宏橋供應生產用水的價格須於上一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由雙方參考鄒平市及魏橋鎮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生產用水的當時市場價格後透過磋商而重新釐定。魏橋創業集團須獲取至少三家鄒平市及魏橋鎮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該等生產用水的價格，並向山東宏橋提供憑證。魏橋創業集團原則上同意，魏橋創業集團向山東宏橋供應生產用水的價格不得高於

鄒平市及魏橋鎮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生產用水的當時市場價格。本公司亦將指派本公司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進行市場調查及取得鄒平市及魏橋鎮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該等生產用水的價格或報價，以確保魏橋創業集團供應該等生產用水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倘中國政府對價格另有強制規定，則生產用水供應協議應採用政府強制價格。

董事確認，魏橋創業集團與山東宏橋就向山東宏橋位於鄒平市及魏橋鎮的生產基地供應生產用水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原則磋商而訂立且屬正常商業條款。

魏橋創業集團將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山東宏橋該月應付的有關費用設定賬冊。未到期的款項不應包括在該賬冊內。山東宏橋須於下一個月的前二十(2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款項。

6. 終止及重續

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有關協議。生產用水供應協議可再重續三年(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為避免疑義，未經董事會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生產用水供應協議不得重續。

7.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魏橋創業集團一直向山東宏橋位於鄒平市及魏橋鎮的生產基地供水以作生產用途。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魏橋創業集團向山東宏橋提供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起 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過往購買量(噸)	30,815,000	25,273,000	26,150,000
交易金額(人民幣元)(不含增值稅)	44,623,000	36,399,000	37,455,000
	(約等於54,642,000 港元)	(約等於44,572,000 港元)	(約等於45,865,000 港元)

下文載列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估計最大生產用水購買量及估計山東宏橋應付魏橋創業集團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估計最大購買量(噸)	32,000,000	32,000,000	32,000,000
年度上限(人民幣元)(不含增值稅)	63,689,000	63,689,000	63,689,000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山東宏橋位於鄒平市及魏橋鎮的生產基地於生產過程中的估計用水量；及(ii)魏橋創業集團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在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向山東宏橋供應生產用水的價格(即每噸約人民幣1.99元(不含增值稅))後釐定。

C. 訂立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及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原因後，本公司與北海固廢訂立了工業廢物服務協議：

- (i) 北海固廢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地點相近，其可方便快捷地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及
- (ii) 北海固廢獲濱州市生態環境局批准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其可提供穩定及優質的服務，並可靈活調度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

為提升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滿足本集團對生產用水的需求，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原因後，山東宏橋與魏橋創業集團訂立了生產用水供應協議：

- (i) 魏橋創業集團與山東宏橋位於鄒平市及魏橋鎮的生產基地的地點相近，其可方便快捷地供水；及
- (ii) 魏橋創業集團有能力為山東宏橋位於鄒平市及魏橋鎮的生產基地的生產需要提供穩定供水並做靈活調度，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穩健運營。

D. 上市規則涵義

山東宏橋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北海固廢由魏橋創業集團擁有51.00%的權益，而魏橋創業集團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連同他的其他家族成員共同擁有權益)的聯繫人。因此，魏橋創業集團及北海固廢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及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及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作合併處理。由於有關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及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鄭淑良女士、張波先生、楊叢森先生及張敬雷先生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擁有重大權益及／或同時於魏橋創業集團擁有權益或擔任相關職務，故彼等就批准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及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均未參與表決或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而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及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訂立，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用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及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並遵守上市規則：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獲取及監控所有報價及／或定價記錄作為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及生產用水供應協議的參考價格，以確保北海固廢向本集團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的價格不高於中國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或相似種類服務所提供的價格，並確保魏橋創業集團向山東宏橋供應生產用水的價格不高於鄒平市及魏橋鎮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用水的價格；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及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執行且並無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iii)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有效性；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及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F.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山東宏橋主要從事鋁矾土貿易以及鋁錠、鋁板、鋁箔、鋁帶、鋁製品及鋁型材的加工及銷售。

北海固廢主要從事固體廢物的收集、利用、處理、處置、焚燒及填埋。

魏橋創業集團主要從事棉花、皮棉、棉籽油、布、棉紗及印花布的加工及銷售、布料零售及分銷以及供應工業用水。

G. 釋義

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海固廢」	指	濱州市北海魏橋固廢處置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獲濱州市生態環境局批准提供工業廢物收集、運輸、貯存及處置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工業廢物服務協議及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工業廢物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海固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工業廢物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工業廢物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海固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工業廢物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前生產用水供應協議」	指	山東宏橋與魏橋創業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生產用水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生產用水供應協議」	指	山東宏橋與魏橋創業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的生產用水供應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宏橋」	指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增值稅」	指	工業廢物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稅率為16%的增值稅及生產用水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適用稅率為3%的增值稅，惟稅率須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不時調整
「魏橋創業集團」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連同他的其他家族成員共同擁有權益)的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1664元之匯率(倘適用)。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鄭淑良女士、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張敬雷先生、李子民先生(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孫冬冬女士，